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81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魏嘉漪

王璿燁

被告 林世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伍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柒佰伍拾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零伍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2月6日下午3時9分，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蕭敬庭駕駛之系爭車輛。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81,407元（含零件費用55,566元、工資費用15,198元、烤漆費用10,643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1 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  
02 付原告81,4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3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已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  
08 統一發票、車損情形之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9 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理賠支付對象明細  
10 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  
11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第37至60頁），且被告經合  
12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3 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  
14 堪信實。依此，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  
15 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則  
16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  
17 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18 (二)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19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經查，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  
20 用81,407元，其中包含零件費用55,566元、工資費用15,198  
21 元、烤漆費用10,643元，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  
22 依上開說明，自當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  
23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  
24 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  
25 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  
26 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  
27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28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29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30 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10月，迄  
31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6日，已使用4年5月，則零件扣

01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663元【計算方式：1. 殘價＝  
02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55,566÷(5+1)≐9,261（小數點  
03 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  
04 年數）×（使用年數）即(55,566－9,261)×1/5×（4+5/12）  
05 ≐40,90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06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55,566－40,903＝14,663】。  
07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本件車輛零件扣除折舊  
08 後費用14,663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5,198元、烤漆費用  
09 10,643元，共40,504元。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40,504元，及自114年6月3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14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15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  
16 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7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  
18 其中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9 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9 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郭力瑋